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的“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产业化能力提升”入选 2015 年第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城投”）作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承载单位，拟以现金 15,000 万元对应流铸造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间和届满时由应流股份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上述资本金投入。

2、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霍山城投是一家由霍山县财政局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系本次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承载单位。公司与霍山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 96 号

注册资本：37,760.44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设备制作，阀门、水泵、仪表、通用机械配件及汽车、火车、船用零配件制造、销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销售（包括泵阀类、支承类铸件和设备模块）；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

应流股份持有应流铸造 100%股权

3、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注册资本：4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成立时间：2006 年 04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

三、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应流铸造的“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产业化能力提升”。

2、投资金额及期限：人民币现金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项目建设期起始日起 10 年。

3、持股比例：霍山城投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办法对应流铸造再投资，再投资后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地方有权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4、投后管理

再投资完成后霍山城投不向应流铸造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应流铸造需保证该资金的使用用途的专一性。

5、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应流股份回购方式实现霍山城投减资回收。应流股份对本次 15,000 万元的投资按原价分两期回购，其中 2024 年按原价回购 7,500 万元支付给霍山城投，2025 年按原价回购 7,500 万元支付给霍山城投。

6、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霍山城投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开

行或市城投公司下达的通知日为准。霍山城投每年的投资收益=霍山城投实际投资（即霍山城投本次增资 1.5 亿元+霍山城投实际追加投资（如有）-霍山城投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霍山城投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利益自建设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具体支付金额以国开行或市城投公司下达的应由霍山城投支付的金额为准。

霍山城投因该再投资产生的全部融资费用，由应流铸造承担。因再投资事宜产生的税费全部由应流铸造承担，具体数额以税务机关和收费单位核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产业化能力提升”入选 2015 年第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获得 15,000 万元的长期资金支持，为应流铸造未来几年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项目尽快投产，早日产生经营效益，对公司实现“价值链延伸”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上述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